

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关于榆林地区地表盐资源调查 与史前文明化进程研究测绘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

法定代表人：康宁武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高科城 C 座 13 层

联系方式：0912-3363557

乙方（受托方）：陕西星原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政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拓路 2090 号丝路慧谷创业社区 B 座 406 室

联系方式：19991250861

鉴于甲方需对榆林地区地表盐资源调查与史前文明化进程研究开展测绘工作，乙方具备相应测绘资质和技术能力，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项目测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榆林地区地表盐资源调查与史前文明化进程研究测绘项目技术服务。
2. 测绘目标：对于定边县 8 处新石器时代大型聚落遗址进行地形测绘，并生产相应的地形图。

二、合同工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测绘工作并提交成果。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 1185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
2. 支付方式
 -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47400.00 元。
 - 乙方提交全部测绘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59250.00 元。
 - 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 11850.00 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测绘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如城址位置说明、历史背景资料等）。
2. 及时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审核、验收。
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4. 对乙方测绘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并要求乙方整改。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组织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技术人员开展测绘工作，确保工作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尺、工作量及工期完成测绘任务，提交完整、准确的测绘成果（包括纸质图纸、电子数据等，具体成果形式双方另行约定）。
3. 确保测绘工作过程中的人员、设备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对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事项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五、成果验收

1. 乙方完成测绘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交成果验收申请及全部测绘成果。
2. 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为国家及行业相关测绘规范、本合同约定的比例尺及工作量要求。
3. 若成果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 7 日内无偿整改至合格；若因整改逾期导致项目延期，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

1. 本项目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乙方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及测绘成果等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信息公开为止。

七、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作或提交的成果不合格且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战争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6日

乙方（盖章）：陕西星原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6日

